

# 审讯心理学

吴克利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审讯心理学

◎ 陈光武



# 审讯心理学

吴克利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讯心理学/吴克利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652 - X

I. 审... II. 吴... III. 审理 - 司法心理学 IV. D91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467 号

### 审讯心理学

吴克利 著

---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 印张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652 - X/D · 1628

定 价: 40.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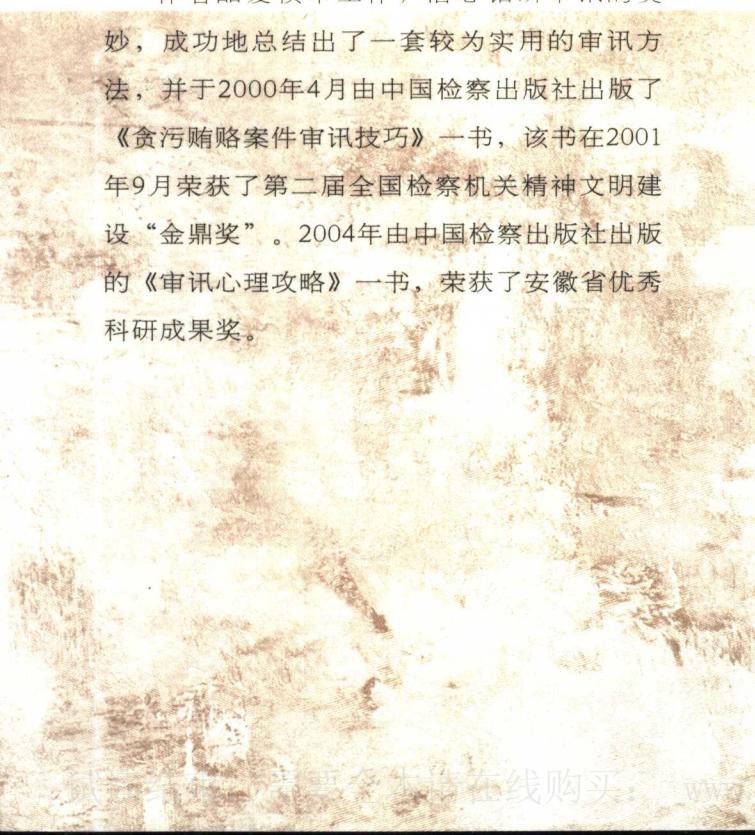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吴克利，男，1957年出生，安徽省明光市人，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检察官，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兼职教授，安徽师范大学诉讼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自20世纪80年代调入检察机关以来，一直从事侦查工作，近二十年来参加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的侦查审讯，曾参加过中纪委的“谈话”以及国家和省级大要案的审讯，因成绩突出多次立功获奖。

作者酷爱侦审工作，潜心钻研审讯的奥妙，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较为实用的审讯方法，并于2000年4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了《贪污贿赂案件审讯技巧》一书，该书在2001年9月荣获了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金鼎奖”。2004年由中检出版社出版的《审讯心理攻略》一书，荣获了安徽省优秀科研成果奖。





● 作者在香港廉政公署办案期间的留影

## 序　　言

审讯是一种古老的查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当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时候，便由氏族的首领或长老进行裁判，而后者查明争议事实的主要方法就是对当事人的询问。由于被指控者往往在道义上处于劣势，所以很容易成为询问的主要对象，而且经常会受到严厉的盘诘与责难。这大概就是最早的审讯。后来，“神明裁判”在一些地区兴起。虽然“神明裁判”的方法和形式多种多样，但是基本做法都是让被指控者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考验。这可以看做是审讯手段的扩展或延伸。再后来，披着“神灵”或宗教面纱对被告人的肉体折磨退出了历史舞台，世俗社会直接为获取口供而使用的肉体折磨——刑讯，便成为了审讯的重要手段。

中国古代的诉讼制度具有纠问式的特征，因此审讯既是查明案情的基本路径，也是司法人员审理案件的基本技能。纵观从夏朝建立到清朝没落这四千多年的历史，中国的诉讼制度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定罪重视被告人的供述，坚持“断罪必取输服供词”和“无供不录案”的原则；第二，刑讯是获取被告人口供的法定手段，法律对刑讯的条件、方法、用具和程度往往有明确规定。诚然，在刑讯逼供作为断案之主要手段的同时，一些司法人员也在不断探索科学文明的审讯问案方法。例如，春秋时期的司法官员总结出的“以五声听狱讼”（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之法和汉朝的司法官员总结出的“钩距”问案法等就都具有一定的科学道理。另外，如“摸钟辨盗”等运用智慧查明事实的案例，也传为审讯发展史中的佳话。

当前，虽然人类社会的司法证明已经进入了“科学证据”时代，虽然各种物证以及相应的科学技术手段在查明案件事实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审讯仍然是犯罪侦查或刑事案件调查的一种基本手段。当然，随着社会法治和司法文明的进步，审讯的方法也要不断发展和更新。一方面，法律对审讯方法的限制越来越多，特别是对刑讯逼供的严格禁止和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等规则的确立，要求审讯人员必须改变依赖刑讯或其他强迫手段的审讯方法。另一方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心理科学和行为科学的发展，也为摒弃刑讯逼供和审讯方法的科学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换言之，法治的发展要求

审讯方法的更新，而科学的发展则为审讯方法的更新提供了条件。面对这种状况，从事审讯工作的人员必须“与时俱进”，改变过去的“办案习惯”，转变陈旧的执法观念，学习探索新的审讯方法和手段。在这方面，本书的作者确实做出了很好的努力并取得了很好的经验。

虽然本书名为“审讯心理学”，但是其实用性很强，是作者多年来侦查审讯实践经验的总结。作者吴克利检察官从事反贪侦查工作约二十年，参加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的侦查审讯，而且他酷爱学习，潜心钻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相当实用的审讯方法。本书诚为作者二十余年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的结晶。作者从心理学的角度，论述了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审讯到交代犯罪事实的全部过程，并且以科学的方法论，提出了实战性的审讯技巧。因此我认为，本书对于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实务人员和从事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都有裨益。特此推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何家弘

2006年仲夏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 前　　言

关于审讯的问题，近些年来出版了不少的专著，有的来源于审讯实践，有的是理论研究成果，这在侦查审讯的领域里无疑是件可喜可贺的事。但是长期以来从发展的情况来看，审讯技术的发展是缓慢的，目前侦查审讯活动中所面临的重要难题，仍然是难过“审讯关”。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大量证据需要我们通过审讯的方法，从犯罪嫌疑人那里提取。审讯的目的是让犯罪嫌疑人自己把自己的犯罪证据交出来，这无疑是一件难事。正因为它的难办之处，才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证明犯罪不仅仅是依靠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更重要的是依靠犯罪的证据来证明犯罪。从证据的来源来看，有的证据可以不通过犯罪嫌疑人的提供而获得，也就是说可以通过其他的途径获得证据，但是更多的时候是要犯罪嫌疑人自己来提供证据的。因为犯罪嫌疑人自己提供的犯罪证据，更快捷、更直接、更可靠。如果犯罪嫌疑人就是坚持对抗不提供证据，那么犯罪的证据就很难获得，即便是通过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获得了证据，那也是费力、费时的结果。可是在打击犯罪的活动中，有的犯罪的证据就必须通过犯罪嫌疑人的提供才能获得，如果犯罪嫌疑人不开口，不提供犯罪的证据，那就不能证明犯罪，犯罪人就可能逍遥法外。所以审讯犯罪嫌疑人，让其提供犯罪的证据，是侦查活动的重要途径。审讯的技巧是提取犯罪证据重要的方法，严格地说，任何一位从事侦查审讯的工作同志，都必须具备科学的审讯方法，否则就不能胜任侦查工作。近二十年来审讯技术的发展，给从事侦查活动的同志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可是侦查审讯的技术水平，却没有进入到令人满意的层次，很多案件因为我们的审讯水平的局限性，导致了应该成功的案件中途夭折。因此为了提高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同行们的审讯技巧，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使审讯技巧研究的体系化、科学化，加快对审讯科学的普及和发展，使审讯技巧被更多从事侦查工作的同志所掌握，吸引更多的人来研究审讯这门科学，更好地掌握打击犯罪的科学武器，本人在已出版的《贪污、贿赂案件审讯技巧》和《审讯心理攻略》两本书的基础上，结合自己二十余年的审讯实战经验，撰写了这本《审讯心理学》。本人也希望籍此为致力于审讯科学的研究和审讯实战的同志，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园地。

《审讯心理学》一书从实战的需要出发，全面科学地总结了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原因，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特点以及审讯犯罪嫌疑人的六大基本规律。《审讯心理学》一书告诉读者：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时为什么不愿意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怎样才能使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该书从心理学的角度，论述了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审讯到交代犯罪事实的全部过程的审讯方法，并且以科学的方法论，提出了实战性的审讯技巧，它对从事侦查审讯工作和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它不仅填补了审讯心理学研究方面的空白，更为侦查审讯的研究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石，提供了科学研究的方向。

审讯心理学作为审讯活动的一门学科，是它所肩负的历史任务的需要，在我们国家，审讯心理学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落后需要促进，落后需要更多的人去努力，审讯心理学是一束迟开的花蕾，我真诚地希望有更多的人为其浇水、施肥、关照和爱护，使之开得更加艳丽夺目。同时该书在撰写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作者所在的单位、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安徽省检察机关、滁州市新华书店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关怀、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同时为中国人民大学尊敬的何家弘教授给本书的出版作序，表示真诚的感谢和敬意。

作者：吴克利

2006年6月2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 .....</b>	( 1 )
第一节 审讯心理学的概念 .....	( 1 )
第二节 审讯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	( 1 )
第三节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 .....	( 2 )
第四节 心理认识的科学基础 .....	( 3 )
第五节 审讯活动中的决策、语言与逻辑 .....	( 14 )
 <b>第二章 审讯人员的心理基础 .....</b>	( 34 )
第一节 审讯人员的心理准备 .....	( 34 )
第二节 审讯人员心理的攻击状态 .....	( 36 )
第三节 审讯人员对犯罪目标紧追深挖的侦查意识 .....	( 37 )
第四节 审讯人员的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 .....	( 38 )
第五节 审讯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眼睛 .....	( 42 )
第六节 审讯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 .....	( 56 )
第七节 审讯人员的思维导向 .....	( 72 )
第八节 审讯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 .....	( 97 )
第九节 审讯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 .....	( 100 )
第十节 刑讯逼供的心理基础及矫正 .....	( 111 )
 <b>第三章 证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方法 .....</b>	( 117 )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特征 .....	( 117 )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 .....	( 118 )
第三节 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	( 125 )
第四节 询问证人的方法 .....	( 127 )
 <b>第四章 被害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方法 .....</b>	( 130 )
第一节 被害人控告心理的形成 .....	( 130 )

第二节 影响被害人对事实陈述的因素 .....	(131)
第三节 诬告、错告、不告的心理状态 .....	(140)
第四节 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	(141)
<b>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 .....</b>	<b>(143)</b>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	(143)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	(148)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抗拒心理形成的原因 .....	(150)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基本方法 .....	(154)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质差异在抗审中的表现 .....	(156)
第六节 个案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	(160)
第七节 个体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	(165)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 .....	(167)
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证据”的转换 .....	(168)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形成的基本特点 .....	(170)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心理特征 .....	(172)
第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灵“支点”与“退路”构筑的抗审心理体系 .....	(175)
<b>第六章 审讯的方法和技巧 .....</b>	<b>(181)</b>
第一节 审讯前的准备工作 .....	(181)
第二节 审讯过程中初始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	(188)
第三节 审讯过程中对抗相持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	(211)
第四节 审讯过程中反复动摇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	(225)
第五节 审讯过程中供述交罪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	(233)
<b>第七章 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六大基本规律 .....</b>	<b>(258)</b>
第一节 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 .....	(258)
第二节 解脱心理限制的困境 .....	(260)
第三节 趋利避害的交换条件 .....	(260)
第四节 意识经验的习惯反应 .....	(261)
第五节 “人格”道德系数的满足 .....	(262)
第六节 “需要”的基本属性 .....	(263)



目

录

<b>第八章 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b>	.....	(264)
第一节 错觉讯问法	.....	(264)
第二节 结果讯问法	.....	(271)
第三节 动机讯问法	.....	(273)
第四节 假设讯问法	.....	(274)
第五节 离间讯问法	.....	(276)
第六节 借助讯问法	.....	(277)
第七节 模拟情景讯问法	.....	(277)
第八节 概率讯问法	.....	(282)
第九节 间隔讯问法	.....	(284)
第十节 “造势”讯问法	.....	(285)
<b>第九章 心理限制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b>	.....	(287)
第一节 矛盾讯问法	.....	(287)
第二节 导谎法	.....	(290)
第三节 测谎（心理测试）的配合	.....	(293)
第四节 定向攻击法	.....	(294)
第五节 特情证明法	.....	(294)
<b>第十章 心理置换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b>	.....	(298)
第一节 心理置换的理论基础	.....	(298)
第二节 亲情置换法	.....	(307)
第三节 求生置换法	.....	(309)
第四节 利弊置换法	.....	(309)
第五节 教育置换法	.....	(311)
第六节 观念置换法	.....	(312)
第七节 疏通置换法	.....	(312)
第八节 “十二轮置换讯问法”的运用	.....	(314)
<b>第十一章 意识经验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b>	.....	(323)
第一节 经验规律	.....	(323)
第二节 惯性规律	.....	(325)
第三节 粘连规律	.....	(326)
第四节 分解经验	.....	(328)

第五节	记忆经验	(329)
第六节	空间经验	(330)
第七节	联想经验	(331)
第八节	阻止经验	(333)
<b>第十二章</b>	<b>人格倾向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b>	<b>(334)</b>
第一节	人格倾向讯问法	(335)
第二节	结构倾向讯问法	(336)
第三节	性别特征讯问法	(340)
第四节	身份特征讯问法	(344)
第五节	信念纠治讯问法	(347)
<b>第十三章</b>	<b>“需要”理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b>	<b>(350)</b>
第一节	协调理论讯问法	(350)
第二节	反向挤兑讯问法	(351)
第三节	审托比对讯问法	(352)
第四节	调整品质讯问法	(352)
第五节	心理脱敏讯问法	(353)
第六节	心理弱点讯问法	(354)
第七节	情感需要讯问法	(354)
第八节	激发需要讯问法	(362)
第九节	条件需要讯问法	(363)
第十节	利益需要讯问法	(364)
第十一节	沟通讯问法	(366)
<b>附：我的审讯日志</b>	<b>(368)</b>	
1.	“大律师伪造证据案件”的审讯日志	(368)
2.	王怀忠“二百万摆平中纪委”的内幕	(383)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审讯心理学的概念

审讯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审讯活动中的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在审讯活动中各种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心理特点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心理活动的分析，可以使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能够掌握审讯活动中的各种行为特点和规律，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审讯心理学是在审讯活动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对其心理的活动状态、规律和对策进行研究的科学。这就决定了它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规律为手段，以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为目的。大量的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为审讯心理学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审讯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门分支科学，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一大批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在自己长期的审讯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为审讯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审讯犯罪嫌疑人最重要的，是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只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才能知道如何消除犯罪嫌疑人的消极心理，使其心理发生转变，从顽固对抗转变为积极地配合，从而圆满完成审讯任务。

## 第二节 审讯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审讯学的研究围绕侦查审讯活动的原理、方法、规律和技巧而展开。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侦查活动中审讯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矛盾冲突；它的主要研究目的是转化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对立矛盾；从学科体系来看，它是从侦查学分离出来的一门分支科学，属于心理学和审讯学的一门交叉学科；心理学是以专门研究人的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规律和特点的科学，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现象。由于每个人的先天素质和后天环境不同，心理过程产生时，又总是带有个人的特征，从而形成了每个人的个性。因此，心理学同时还要研究

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也就是个性心理、差异心理。而我们研究审讯心理，实质上是研究与犯罪嫌疑人复杂的心理交往，审讯人员为了取得制伏犯罪嫌疑人的目的，必须要准确地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选择有针对性的审讯方法，对症下药，取得审讯的成功。由此可见，审讯学与心理学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审讯学与心理学都是以研究人为对象的独立的学科，审讯学是以犯罪嫌疑人为特定的研究对象，而心理学是以不特定的人的心理现象和个性特征为研究对象。其次，心理学为审讯学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为审讯学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最后，由于审讯学和心理学的密切关系，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科学的总结，形成了一套专门的科学理论——审讯心理学。

### 第三节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

审讯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标志就是：审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不同。审讯心理学是以诉讼关系人的心理特点为研究对象的，这些对象包括审讯人员、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等。由于上述人的法律地位不同，诉讼案件对其的影响和关系不同，出现了不同的个性心理特点。这些不同的心理特点出现在诉讼活动中，对诉讼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首先从刑事诉讼法的立案角度来看，审讯的对象就是犯罪嫌疑人，审讯人员为了战胜自己的对手，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心理素质？如何克服在审讯过程中的消极心理？建立什么样的攻击心理状态才能取得审讯的成功？其次，犯罪嫌疑人为什么大都不愿意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怎样才能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再次，证人有时能积极作证，而有时却不愿意作证，甚至有时还作假证，证人在什么情况下能够实事求是地作证？怎样能够使证人实事求是地作证？最后，被害人控告心理是如何形成的，被害人误告、诬告的心理特征以及对其的询问方法，等等。这都是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由审讯活动的任务来决定的，审讯活动就是为了查明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财产免受非法侵害，审讯本身是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审讯人员希望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地回答提问，以便获取案件的口供和犯罪证据；而犯罪嫌疑人则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千方百计地否认自己的犯罪事实。如何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转变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前提在于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思维规律和特点，找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和对策，以达到获取真实的口供和证据的目的。此外审讯心理学也可为审讯人员



正确取证、判断和组织证据提供科学的心理学的方法。

审讯心理学实质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为方法，以制伏犯罪为目的的一门科学，它的全部活动是围绕着如何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交流而展开的。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就是：通过我们的眼睛去观察对方在想什么？心理活动的规律是什么？用我们的耳朵去听对方说的什么、怎么说、为什么这样说？用自己的语言与对方沟通，进行心理交流，让对方明白些什么？用我们的聪明才智去分析研究，想出制伏对方的方法是什么？用自己真实的情感去影响对方，转变对方的思想，使对方明白些什么？用自己的行为和法律的震慑力使对方畏惧什么？用迷惑的方法让我们的对手，说出他本来不愿意说出的心里话；用谋略的方法使得我们的对手无法隐瞒自己的犯罪事实。

#### 第四节 心理认识的科学基础

从心理的生理基础来看，根据现代科学研究成果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心理是大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能动反应。首先，心理需要依附于身体，不能脱离身体而独立存在。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到心理现象和身体的重要联系，没有脑就没有心理活动，脑不健全心理活动就不可能正常，脑处于不同的机能状态就会有不同的心理表现。医学研究发现，当人脑由于外伤或者被疾病破坏时，其心理活动就会出现障碍，导致人的心理活动出现异常，如产生幻觉、错觉、遗忘的病症等。但是心理不是头脑里所固有的，人脑本身并不能独立产生心理，它是反映客观现实的物质器官，是人的心理产生的物质前提，医学研究证明，生来就没有大脑的婴儿，一直昏睡不醒，没有心理活动；当人的大脑受到损伤或者遭受疾病的破坏时，他的心理活动就会全部或者部分失调，例如大脑两半球患肿瘤就会造成人的痴呆。客观现实是独立于人的心理之外的、不依赖于人的心理而存在的一切事物，这些事物以不同的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引起了脑的活动，于是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心理现象。同样，犯罪嫌疑人抗审心理的产生，原因在于当他人犯罪以后，“看守所”、“监狱”就会作用于犯罪嫌疑人的大脑，使他们产生犯罪就会进“看守所”、“监狱”的心理现象。这一心理现象经过内部主观世界的加工，产生了理性认识，便可做出相应的反应，并付诸于行动。人的心理与动物的心理的区别在于人有意识。什么是意识？意识是一种个体自觉感应的心理过程，它是借助语言和行为来实现的，并且能主动地调节和控制自己的心理和行为，通过抽象的逻辑思维，深入认识事物内部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和结果，从而使行为带有目的性。因此，意识所具有的能动性，使得人不